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1314726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主張其母親○○【民國（下同）80 年 11 月 14 日死亡】應為案外人○○之養女，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以○○續柄欄記載為戶主之戶內人口「○氏○」之續柄欄由「媳婦仔」更正為「養女」，經原處分機關調閱○○之日據時期戶籍調查簿、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查得○氏○於明治 41 年（民國前 4 年）○○月○○日出生，父為○○，母為○氏○，明治 43 年（民國前 2 年）○○月○○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之媳婦仔，姓名為「○氏○」，訴願人父親○於昭和 10 年（民國 24 年）4 月 28 日婚姻入戶，為戶主○○媳婦仔○氏○之招婿。又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訴願人之兄○○○於 35 年 5 月 7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時，其設籍登記申請書記載父為○○，戶內人口母之姓名申報為「○○」，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民國前 4 年○○月○○日，父欄為○○、母欄為○○，配偶姓名欄為○○，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80 年 11 月 14 日死亡時。原處分機關審認○○自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至民國時期戶籍登記皆未記載從養家姓氏，亦無任何由媳婦仔轉換為養女身分之記事，無法認定○○與○○間有收養關係，乃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131472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請其另提足資證明文件供核，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

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

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412863 號函釋：「查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定戶籍簿冊，縱有錯誤，亦不予更正，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於該項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藉備查考。」

據

法務部 98 年 12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8293 號函釋：「……說明：……二、按日

時期臺灣當時之習慣，所謂之童養媳（俗稱媳婦仔）與養女，二者收養之目的、性質及身分關係均不同。童養媳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於本姓上冠以養家姓，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養女則不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屬單純之收養關係，而從養家姓，對養家發生擬制血親關係（本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書」，第 136 頁參照）……。」

100 年 6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6232 號函釋：「……說明：……二、查日據時期

,

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雖發生準於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以養家之姓，唯無擬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又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仍須具備身份轉換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本部 80 年 1 月 30 日法 80 律字第 01701 號函及 79 年 5 月 24 日法 79 律字第 7333 號函等參照）

。本件○

○女士如為無頭對媳婦仔依前述臺灣當時之民間習慣，其身分轉換為○○○之養女，尚須具備日據時期之收養要件。三、本件○○女士為○○○婚前單獨收養之媳婦仔，而於○○○死亡後始由養家招婿，該收養為媳婦仔及招婿均發生於日據時期，則依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收養所應具備之實質要件、形式要件（參照本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6 頁至第 172 頁），其中實質要件之養父母的資格為：（一）養父須 20 歲以上

，但未滿 20 歲而死亡者，得立死後養子。（二）婦女非為其夫不得收養子女，但依當時舊慣獨身婦女若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三）養父母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仍得收養（80 年 8 月 1 日法 80 律字第 11664 號函及本部 95 年 11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959 號函等

參照）。準此，本件除符合上開要件外，尚須符合由養父母親自為之及其他收養之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始可認其身分自招贅時起已轉換為○○○之養女，並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至於有無符合前述日據時期台灣舊慣收養之要件，此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該戶政機關本於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審認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母親○○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戶主○○之「媳婦仔」，惟因○○無子，故○○在養家招婿，○○與招婿○○所生之長女○○，於戶口調查簿上記載為○○之「孫」，依當時日據時代習慣，自招婿時起，媳婦仔之身分即轉換為養女，其所生之子，亦為養父母之孫。
- （二）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261 號判決及法務部 84 年 12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8159

號函釋意旨，就收養媳婦仔及使媳婦仔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因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本件○○為媳婦仔及招婿（身分轉換）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請原處分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 三、查訴願人以其母親○○為○○之養女為由，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母親○○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以○○續柄欄記載為戶主之戶內媳婦仔○氏○之續柄欄更正為「養女」。經原處分機關調閱○○之日據時期戶籍調查簿、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查得○氏○於明治 41 年（民國前 4 年）○○月○○日出生，父為○○，母為○氏○，配偶姓名欄為○○明治 43 年（民國前 2 年）10 月 28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之媳婦仔，並未冠養家姓，戶主○○戶內人口尚有其母○○氏○及養女○氏○○（明治 45 年○○月○○日生，大正 3 年 7 月 9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養女）。訴願人父

親

○○於昭和 10 年（民國 24 年）4 月 28 日婚姻入戶，為戶主○○媳婦仔○氏○之招婿。

又

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訴願人之兄○○○於 35 年 5 月 7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時，其設籍登記申請書記載父為○○，戶內人口母之姓名申報為「○○」，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民國前 4 年 8 月 28 日，父欄為○○、母欄為○○，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80 年 11 月 14 日死亡時。原處分機關審認○○自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至民國

時期戶籍登記皆未記載從養家姓氏，亦無任何由媳婦仔轉換為養女身分之記事，無法認定○○與○○間有收養關係，乃否准訴願人所請，並請其另提足資證明文件供核，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為戶主○○之「媳婦仔」，惟因○○無子，故○○在養家招婿，依當時日據時代習慣，自招婿時起，媳婦仔之身分即轉換為養女，且○○為媳婦仔及招婿（身分轉換）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而○○與招婿○○所生之長女○○，於戶口調查簿上記載為○○之「孫」，二人之收養關係成立云云。按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須具備身份轉換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始能認其身分轉換為養女。經本件訴願人母親○○，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自始至終均登記為「媳婦仔」，且自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至民國時期戶籍登記上亦未記載從養家姓氏，訴願人復未能提出其母親○○與○○間有收養關係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顯難從形式上審查即可確定○○已由「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為「養女」。至於日據時期臺灣是否有「無頭對之媳婦仔」，即屬「養女」，或家長主持媳婦仔之婚禮，將媳婦仔嫁出，即有收養原媳婦仔之習慣，乃屬實體法上之認定問題，依法必須由民事法院以判決認定，訴願人如認其母親○○與○○間，依日據時期之臺灣習慣，應認有收養關係存在，可向民事法院提起「收養關係存在之訴」，如經民事法院判決確認其「收養關係存在」，該判決書亦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所定之「證明文件」，訴願人可憑該民事判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再按民國 35 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又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均係以收養方與被收養方之合意為認定，並非以戶籍登記為必要，全憑事實認定之，是○○與訴願人母親○○間之收養關係是否成立，觀諸相關戶籍資料之記載，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訴願人雖提出其自行製作之戶口調查簿關係圖說明表等資料，惟該等資料尚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文件，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請其另提足資證明文件供核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